附件 1

运城市盐湖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检查标准	备注
1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第六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进行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58 号）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检查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为依据	

2	对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行政检查。	【部门规章】《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令第 32 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 第十三条　财政部门实施财政检查，一般应于 3 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财政检查通知书。财政部门认为实施财政检查的 3 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财政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 财政检查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一）被检查人的名称；　（二）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和时间；（三）对被检查人配合检查工作的具体要求；（四）检查组组长及检查人员名单、联系方式；（五）财政部门公章及签发日期。 第十四条　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部门规章】《财政部门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 69 号）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监控、督促、调查、核查、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可以采取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相结合的方式。专项监督应当结合年度监督计划，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日常监督应当结合履行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职责，按照规定程序组织实施。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检查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统领，以《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为依据	

附件 2

运城市盐湖区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年度工作计划

序号	检查时间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主体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标准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2025 年 7 月—9 月	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情况，包括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执行、预算管理等情况。	《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和《关于印发〈财政检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盐湖区财政局	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相关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为依据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检查	
2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的时间（2024 年度为一、二季度，2025 年待定）	（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 （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 （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九条	盐湖区财政局	书面审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为统领，以《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部门规章为依据	根据省厅统一安排部署开展检查	